

# 明确目标责任 努力扭亏增盈

## 本刊评论员

最近,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贸委等4部委《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当前部分国有企业产销率下降,亏损额上升,经济效益不高的问题,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这是当前形势下解决企业亏损问题切实可行的办法,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要认真贯彻执行。

国有企业亏损是近年来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为扭转亏损局面,各有关部门采取了不少措施,收到了明显成效,涌现了一批扭亏为盈的企业和行业。但是,国有企业亏损问题仍然很严重。有资料显示,今年1—5月,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了78.9%,亏损企业亏损额上升了56.3%。其它企业亏损也呈继续上升态势。形势不容乐观!当前,国有企业改革正处在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正值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阶段。在这样的情况下,特别需要国有企业发挥对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特别需要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以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和“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显然,企业大面积亏损问题不解决,上述任务的完成就不可能。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要特别重视,要通过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等办法切实解决企业亏损问题。

根据《意见》精神,今年全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是:消化各种增支减利因素,尽快遏制亏损额上升的势头,有条件的地区应将企业亏损额控制在1995年额度以内,力争有所减少。要完成这一艰巨任务,各级领导首先要提高认识,层层负责,务求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研究制订必要的政策措施,推动扭亏增盈工作。企业扭亏增盈工作要与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相结合;要与推广邯钢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管理经验相结合;要与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产品相结合;要与建立破产兼并机制相结合;要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加强、整顿企业领导班子相结合。要防止出现政企不分、一个领导包一个厂和搞特殊政策的倾向。

为保证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完成,要确立相应的考核范围和考核指标,定期公布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要建立考核制度,把完成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完成考核指标或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给予表彰;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地区、部门予以批评。亏损企业应按照收入与效益挂钩的原则,实行工资总额同增利、减亏、扭亏指标挂钩的收入分配办法。经营性亏损企业除应停发奖金、相应降低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的工资外,还要根据责任大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必要的处置,并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的重要内容。因企业领导班子严重失职、管理混乱等原因造成企业亏损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整顿或调整,并限期扭亏或减亏,对此类企业的领导班子问题久拖不决的,应追究该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扭亏增盈,是企业的大事,是各级领导的大事,是当前经济工作的大事。我们的目标已经明确,责任也很清楚,当务之急就是狠抓落实,从认识提高抓起,从各级领导抓起,落实责任目标,抓出扭亏增盈实效。办企业,讲效益,这是最基本的经济学常识。讲效益,就要讲投入产出的比较。我们的生产一定要从社会市场的需要出发,象邯钢那样,抓成本核算,抓产品质量,抓技术改造,在全国范围内打一场扭亏增盈的攻坚战。